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2 月 10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该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部分内容表述不当，将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应的委托价格表述为“1.00 元、2.00 元、3.00 元”，现将其删除。**请广大股东注意：**子议案中的“1.01 元、1.02 元、1.03 元、1.04 元、1.05 元、1.06 元”，“2.01 元、2.02 元、2.03 元”，“3.01 元、3.02 元”方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价格。

除上述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出席会议人员

1、凡 2017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苏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尹淑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章程修正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5、审议《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内容均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相关内容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证券部。

会议事项咨询: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金洪国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 0871-63635956

邮编: 65050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锺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云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分别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3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00 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1.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1.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1.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元
1.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元
1.6	选举李苏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元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黄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2.2	选举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2.3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元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尹淑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元
3.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元
4	《章程修正案》	4.00 元
5	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9.00 元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

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议案 3, 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 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

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序号	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李苏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尹淑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章程修正案》				
5	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6	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7	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8	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9	关于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